

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联合社厂区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联合社提出的办理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联合社厂区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联合社厂区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

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联合社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长湖经济联合社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8230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0263㎡。《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9年9月25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五次（2019-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263㎡，可用地面积20263㎡，容积率≥1.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0394.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原总平面方案于2020年7月22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第9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总平面方案未送审，平面方案由4栋3层厂房、1栋5层宿舍和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263㎡，建筑占地面积11257㎡，总建筑面积34520.38㎡，计容建筑面积34355.38㎡（其中生产车间A建筑面积7140㎡、生产车间B建筑面积8208㎡、生产车间C建筑面积8208㎡、生产车间D建筑面积8208㎡、员工宿舍建筑面积2591.38㎡），不计容建筑面积165㎡，建筑系数54.74%，容积率1.695，绿地率12.5%。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为完善及满足厂区投产使用要求，需调整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修改内容：原5层宿舍和1层厂房A调整为2层厂房A，原3层厂房B、C、D调整为2层。

调整后项目由1栋1层设备房（地下消防水池）、4栋2层厂房A、B、C、D组成。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用地面积20263.0㎡，总建筑面积33777.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3612.0㎡，不计容地下室消防水池面积165㎡，建筑占地面积11294㎡，容积率1.66，建筑系数55.74%，绿地率10.62%，停车位69个，非机动停车位73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01.13

